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数字资产要素化政策明确，行业发展有望提速

通信

行业评级：推荐

1、事件概述：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指导意见中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受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四个方面提出初步搭建我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20 条政策举措，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促进形成与数字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坚持共享共用，释放价值红利。

分析与判断：

2、大数据产业政策密集提出，行业发展有望提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2022 年初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出，到 2025 年，要实现“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成效显著，数据确权、定价、交易有序开展，探索建立与数据要素价值和贡献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表格 1 国家大数据产业政策梳理

时间	产业政策	相关大数据内容
2021 年	《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继颁布	国家对数据安全合规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部分企业已经开始着手开发数据合规管理工具，以协助需求方应对监管。
2021 年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数据已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大数据产业作为以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关键支撑，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引擎
2022 年 1 月 12 日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
2022 年 1 月 6 日	《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探索“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交易范式；探索建立数据用途和用量控制制度；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
2022 年 9 月 13 日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	整合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

资料来源：工信部、国务院办公厅，华西证券研究所整理

3、大数据行业经历一轮行业整顿及产业规范发展后，重磅行业文件指引下，行业迎来进入到变革的新时期

过去十几年，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积累大量存量数据，随着传统的土地要素、资本要素对于经济的边际促进作用越来越小，我们认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有望从单纯的依赖土地、资本发展向以数据为核心的数字经济转变。

4、投资逻辑及相关受益标的梳理

建议关注数据源、关键数据技术、大数据云平台、数据交易、数据安全等通用环节。

相关产业链受益标的：

数据源&数据产权：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数据资产变现带动下的估值重估；

大数据云平台：深桑达 A（中国电子私有云产品易捷云行）、太极股份（国家网信平台）；

关键大数据技术及解决方案：运营商 BOSS 系统和大数据：东方国信、天源迪科、思特奇等、创意信息（运营商系统、数据库等）、神州泰岳、亚信科技；

数据硬件：中兴通讯、浪潮信息、紫光股份、锐捷网络等；

数据安全：卫士通，三未信安、启明星辰，齐安信-U、东方通等；

相关政务数据应用：航天信息（水务数据）、金卡智能（燃气数据）等。

5、风险提示

相关大数据评估及技术标准统一不及预期；产业链各方合作不及预期。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宋辉：3年电信运营商及互联网工作经验，4年证券研究经验，主要研究方向电信运营商、电信设备商、5G产业、光通信等领域。

柳珏廷：理学硕士，2年证券研究经验，主要关注5G相关产业链研究。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上证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买入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增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在5%—15%之间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上证指数在-5%—5%之间
	减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5%—15%之间
	卖出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上证指数在-10%—10%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华西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11号丰汇时代大厦南座5层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hxindex.html>

华西证券免责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或者经由其他渠道转发收到本报告而直接视其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及其研究人员认为的已经公开的资料或者研究人员的实地调研资料，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以及推测仅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且这种判断受到研究方法、研究依据等多方面的制约。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始终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需自行关注相应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仅提供给签约客户参考使用，任何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绝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视为做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均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的特殊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不能作为客户进行客户买卖、认购证券或者其他金融工具的保证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其他关联方均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损失负有任何责任。投资者因使用本公司研究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均是独立行为，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无关。

本公司建立起信息隔离墙制度、跨墙制度来规范管理跨部门、跨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务请投资者注意，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华西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